

#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

## 總說明

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，各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應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負責跨局處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，並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，爰修正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及編制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局環境檢驗科新增掌理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，並變更科名為氣候變遷因應科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本規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三、 為應業務所需，修正編制表，技士員額由三十五員減置為三十四員，科員員額由三員增置為四員，編制表員額總數不變。